

## 股票质押权如何转让-公司股权质押期间可以转让吗-股识吧

### 一、股权转让纠纷如何处理 已设定质押的股权是否能够转让

可以转让。

但是转让已质押股权协议的效力可能存在以下情形：1、如果协议双方恶意串通为了损害质权人的利益而签订协议的，第三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协议无效。

2、如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明知股权质押的情况下签订协议，且约定如果在约定条件下股权质押解除后再履行合同，或者合同终止的，该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没有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应认定为有效的协议。

3、转让方故意隐瞒拟转让的股权已质押的事实，导致受让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受让方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或者变更该协议。

但是受让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权利，否则撤销权消灭。

但是如果在受让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拟转让股权的质押解除的，受让方主张撤销或者变更该协议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驳回。

### 二、质押中的股权还能转让吗

是可以转让的，但是转让已质押股权协议的效力可能存在以下情形：1、如果协议双方恶意串通为了损害质权人的利益而签订协议的，第三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协议无效。

2、如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明知股权质押的情况下签订协议，且约定如果在约定条件下股权质押解除后再履行合同，或者合同终止的，该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没有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应认定为有效的协议。

3、转让方故意隐瞒拟转让的股权已质押的事实，导致受让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受让方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或者变更该协议。

但是受让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权利，否则撤销权消灭。

但是如果在受让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法庭辩论终结前，拟转让股权的质押解除的，

受让方主张撤销或者变更该协议可能会被人民法院驳回。

### 三、股权质押需要过户吗，相关规定有哪些

依照物权法规定，股权质押需要签订书面的质押合同。

其中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所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指的是上市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或股东在2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这样的规定将质权设立的原因行为即质权合同与职权设立分开，将质权的设立登记权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利于保证质权的公开公信，加强了对质权人权利的保障。

规定有以下内容：1、《担保法》第七十五条(二)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

另外，1997年5月28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予以特别确认。

2、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3、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关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程序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

因《物权法》颁布在后，股权质押的法律实践操作以《物权法》为准。

4、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未

上市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应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 四、公司股权质押期间可以转让吗

已经质押的股权不能进行转让，除非质权人同意。  
股权转让是一种交易行为，导致股权的所有权人发生变化，股权质押是一种物权担保，在股权上设定了权利限制。

## 五、公司股权质押期间可以转让吗

一般是不可以的，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 六、如何办理权利转让的质押

- 1、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2、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3、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4、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5、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七、公司股权质押期间可以转让吗

一般是不可以的，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权如何转让.pdf](#)

[《出财报后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股票多久能买完》](#)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股票质押权如何转让.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权如何转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459766.html>